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砂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6月30日,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市 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 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 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 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陈集乡陈店村村委会东 1000 米,国道 105 路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12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筒仓及提升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吨砂石料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4 万吨石粉、4.6 万吨机制砂、12 万吨石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4万吨石粉、4.6万吨机制砂、12万吨石子。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砂石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0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其进行了审批(东行审环报告表[2019]4号)。2019年6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6月17日—6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 3.5%。

(四)验收范围

年产3.4万吨石粉、4.6万吨机制砂、12万吨石子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设备变动

仓顶废气排入临近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序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未在顶部设置仓顶除尘器;喂料机实际存在1台,环评工艺中有体现,环评生 产设备表未体现,为辅助设备;另增加一台鱼鳞筛,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存在 重大变更。

(2) 废气处理方式

批复要求简仓呼吸口粉尘各自通过仓底排气口排放,实际建设为连接至临近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达 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洒水用水,自然蒸发;喷雾抑尘用水随着原料、产品消失,不外

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型厕所,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以及机制砂和石粉筒仓粉尘。

项目上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以及机制砂和石粉筒仓粉尘均经集气管道 分别引入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传送带运输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场起尘等,通过喷雾抑尘和车间通风换气,以 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提升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吨砂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33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7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3dB-58.5dB之间,夜间噪声在45.8dB-48.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 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 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全厂区粉尘的污染控制。增设移动式雾炮等相应抑尘配置,

进一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具体工程措施参照《聊城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指导意见》(聊环函〔2018〕287号)—"(二)水泥行业)"对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3、车间内物料输送等多节点起尘量大,应加强隔尘、阻尘改造;
- 4、车间外地坪行车区有未硬化,需加强平整硬化;
- 5、厂区运输通道抑尘不利,应采用局部冲洗(收水)、及时喷淋/洒水结合 移动雾炮等措施降尘;
 - 6、规范洗车平台;
 - 7、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杨春绿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6 月 30 日